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京发改确字[201 1 号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兹确认: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3年12月,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通发改(许)[2013]53号文件核准该项目。请按规定到项目主管地直属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项目统一编号: C11120140100001

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鼓励类中第三项第十一条第八款: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8)

项目单位:北京汇恩兰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A

项目内容:购置生产设备, 万支

项目执行年限(起始年/截止年): 2014/2015



项目投资总额: 30 万元人民币

项目用汇额: 0 万美元

附件: 北京汇恩兰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建设眼科用药品生产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

(联系人: 外资处)

联系电话: 66415555))

抄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海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